

证券代码：603011

证券简称：合锻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，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11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其中陈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汪海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确认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7 日